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

111年11月1日府人考字第1110049012號函訂定

一、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員工及現職聘僱、約用人員，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(一)現職公教人員

1、達60小時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一次。

2、達120小時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二次。

3、達200小時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退休公教人員

1、達3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2、達5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3、達8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4、達12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特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現職公教員工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年度結束後次年1月底前檢附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表一)及佐證資料，送交各機關(構)學校於2月底前函報本府(人事處)辦理。

(二)退休公教員工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次年3月底前，由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檢附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表二)及佐證資料函送本府人事處核辦。

三、本縣各鄉公所及鄉代會，得參照本原則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(附表一) |
| (機關名稱) 年度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基本資料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
| 志願服務機關：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擔任 志願服務項目（事蹟） |  |
| 志願服務總時數(以當年時數) | □服務總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一次。□服務總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二次。□服務總時數達200小時以上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記功一次。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人事主管核章 |  |
|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機關首長核章 |  |

(附表二)

|  |
| --- |
| (機關名稱) 年度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基本資料 | 退休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
| 退休生效日： |
| 志願服務機關：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擔任志願服務項目（事蹟） |  |
| 申請獎勵等次(以當年時數) | □服務總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□服務總時數達5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□服務總時數達8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□服務總時數達12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特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人事主管核章 |  |
|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機關首長核章 |  |